**博士研究生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是申请参加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及有关规定。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根据2019年9月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等情形，均应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之一的“情节严重”，将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我郑重承诺：

一、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及报考信息等各项材料真实、准确且符合有关规定。

二、服从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招生考试、复试的统一安排，接受复试老师和招生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

四、对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传播。

五、履行保密义务，复试过程中不录音、不录像、不直播、不录屏、不投屏、不缩屏等，不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

六、接受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拟录取通知后，不再接受其他院校的复试或拟录取通知。

七、录取后，严格按照全日制要求全脱产在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的培养点进行学习和实践。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引发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